

·私人经验·

愿你有深夜的酒，也有清晨的粥(外一篇)

◎安珂

人活在这个世界上，总要有一次用尽全力的奔跑。

他走出门，点上一支烟，随着阵阵烟雾的扩散，走进寒冷的空气里。

他幽默、潇洒、有风度，他喜欢都市的繁华，也留恋乡村的朴素。

走的时候，他说：“我要深夜的酒，也要清晨的粥，我要去清迈找她。”

他在年底一场接一场的团拜会里醉生梦死，他说这不是一杯清茶就可以解的宿醉。

他说，回忆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，一切以往的冬天都不复存在，就连那最坚韧而又狂乱的爱情，归根结底就是分不清自己要什么。

他来约茶，不是讲故事给我听的。他讲给自己听。

人活在这个世界上，总要有一次用尽全力的奔跑，这需要很大的勇气。

初恋这东西很好也很坏。

好的是，你永远记得你的初恋是谁。坏的是，你往往失去了他。

那些可以在冬天里饮烈酒？满满地舍住一口，猛地咽下，火焰变换着形状，跌跌撞撞闯进胃里，一个激灵走遍全身，暖意顿起，更懂得怎样面对寒风。

不是，每个人，在蓦然回首时，都有机会看见灯火阑珊处等候的那个人。于是，只能在回忆里众里寻她千百度。

得不到的并不是最好的。你已经得到，天长日久，他一直守候在你身边，你却依然渴望他，那才是最好的。愿你有深夜的酒，也有清晨的粥。

等到惊悟，已过了一季

大师兄，约了早上九点半喝早茶。我好不容易挤进地铁，告诉大师兄也许会迟到5分钟。

大师兄说：“好吧，你是我朋友里面唯一一个可以迟到的朋友。我心你就像见一个出家人，至少我觉得你的心仿佛出家了。”

走出地铁站已经九点二十分，快步走到送仙桥，刚好九点半。

大师兄看见我，笑着摇摇头，表示无语。“对不起，我迟到了。”

“没事，我正在网上买菜。”

大师兄喝了茶欢喜地说：“我曾经被爱情伤透了心，当我悟到不再挣扎，不再纠缠，我一个人也很好。没有爱情，没有婚姻，我也要好好活着。老天给了我太太，太太刚怀孕，我在陪太太安胎，我觉得上天给我的礼物太美好了。”

“其实是你选择了不断进步，让自己成为一个更好和更值得爱的人。”

你刚好成熟，她刚好温柔，最好的年纪遇到最对的人才是最美的童话。

大师兄对公益读书会提出了很多的宝贵意见，不经意间，他看了一下时间：“请原谅，我要回家给孕妇做午餐了。”说完，就起身准备告辞了。

我笑了：“不留你，改天再聊。”

许多人总感慨遇不到对的人，其实都是单身太久，找不到了彼此依赖的那种感受。太过独立，也是一种“病”。

我常常想，人真是奇怪的动物，互相需要，又互相压迫，就像哲人说的，一群拥聚取暖的刺猬。

渐渐的，打动我们的不再是那句“我爱你”，而是一句“我陪你”。爱情不是终点，陪伴才是归宿。

很多事犹如天气，慢慢热或者渐渐冷，等到惊悟，已过了一季。

约稿启事

城市生活日新月异，市井故事麻辣鲜香，本报市井版关注当代城市日常生活，真实地记录与我们息息相关的大城小事，个人在时代或城市中的际遇和情感故事。以平民视角、用故事表达，植根本土，讲述生活。开设“天府杂谭”“生活剧场”“私人经验”等栏目。文笔清新，故事真实可感，以记叙文或小品文为主，其他体裁亦可兼顾。文章务求原创，字数千字左右。投稿方式：317175193@qq.com

·天府杂谭·

棉花糖压根儿就不是想把花草养得怎么样，只是装点我们的生活罢了。

对于家里养个宠物，我跟老婆棉花糖的意见是几乎一致的：伺候自己吃喝都不要求那么多的人，养个猫猫狗狗，实在是很难对付过去。何况对动物保护者来说，这样几近虐待的可能，实在是一种残忍，只好打住。不过，这等于说，我们的日常生活是缺乏情趣的，因而需要一个替代方案；既要看着养眼，又能照料方便，那就有了这个简单目标：养一些植物。

棉花糖本来对植物也不怎么上心，有次她问我番薯是长在树上的吗？我狠狠地批评了她一顿，差点眼泪都掉下来了，我是从农村出来的人，这点常识还是有的嘛。她呢，以前很不在乎，总觉得那是园艺家、植物学家干的事情，自己看着安逸，至于知道它们的来历与故事都是无关紧要的。

偏偏她又好学，就去网上买了植物图谱

·生活剧场·

“我和你妈商量过，准备把老屋卖了，就在这儿养老。”

春节期间，我的爸妈从农村老家来到我在城市的家里，一家老小相聚，我和妻子设法把爸妈留了下来。

起初老妈不愿意，她说怕大城市搞不惯，还是在老家自由自在些。妻子殷勤相劝：“妈，试着住一阵。我们这儿除空气差点，周围环境嘈杂些，其他比老家方便。您看啊，出门有菜场，公交车地铁随便坐，离公园也就百来米，家里有WIFI，旁边是省城的三甲医院，社区医生还可以私人订制。求二老给个机会，让我们尽尽孝心呗！”

见妻子说得既诚恳又带有调侃，爸妈都不禁莞尔。看了专门给他们收拾好的干净舒适“老年客房”，孝心难得，老爸不停地点头，应允下来。

从这以后，两老开始悠闲生活。按照妻子的交待，他们每天出去最大的任务就是按写好的菜谱把食材买回来。中餐随便混，或在家里弄，或在外面挑自己喜爱的东西吃，或健身，或探亲访友，或做理疗，悉听尊便，从从容容，宽宽松松，但妻子要求两老如影相随，结伴而行，只要安全顺利地回来

花园里的主义

◎朱晓剑

什么的，认真研究起来，还没事去植物园与各种植物亲密接触，以期多认识那么点植物。这样做了段时间，她就懒了下来，总觉得这事看上去不靠谱——把有限的生命花在无限的植物上面，作为业余人士实在是很不靠谱的事情。但我家的阳台上好歹她还是布置了下花草草，弄得有一阵子很是茂盛，至于它们叫什么名字，那又有什么关系呢。

我说，你这样把乱七八糟的植物放在一起，就成花园了？棉花糖振振有词说，怎么是乱七八糟的呢？它们可是按照季节有序生长的。你这就不懂生命的价值了。这简直是有点扯淡。她的理论几乎是乱劈柴，所以也就没道理可言。

她也不是按照养花理论上的说明那样去养它们，而是想起来就去浇浇水什么的，护花、修剪就都懒得做了。我说，你早晚都

爸妈乐享城市“新生活”

◎刘卫

吃晚餐就行了。有啥特殊情况，用老年机给我们打电话。

老爸以前当过小干部，也算见多识广，愿意尝试新事物，就是岁数大了些，反应略迟缓。但只要我们付出耐心，他最后还是能领悟，再把心得和诀窍传授给老妈。老妈一生对他信赖有加。几十年的共同生活中，彼此也达成了高度的默契。

那天吃晚饭时，老妈兴奋地汇报起当天的行踪：“卫子，我们今天坐地铁了。你爸的脑子可好使，戴着老花镜，把进站、换乘、出站口等看得清清楚楚。没走一点冤枉路。错峰出行，车厢里乘客不多，有座位，坐着头也不晕。我们去看了你爸的老同事潘叔。他家住开发区，约了好多次，距离太远，未能成行。现在开通了地铁真方便，你爸今天如愿以偿。”

我们齐齐对老爸猛夸了一番。老爸谦逊地摇着头，说他已经很落伍。像老潘也是七十多的人了，那啥微信玩得转，比打电话省钱，还能在“群”里传照片共享，发语音，跟留学的孙女见面。卫子，你啥时有空，也

会把它们养的像蒲公英一样，飘的到处都是。她就说，你这个乌鸦嘴，好事也会被你说坏的。果不其然，我的预言还是言中了，有一盆吊兰死了，她养的不知什么名字的兰花更是像摇摆公仔一般，有时看上去精神不错，有时又精神萎靡。

有天，朋友来家里玩，看见如此的花园还是忍不住夸赞一番，棉花糖说，养花嘛，就是养的是一种境界、一种生活。呵呵，我在一旁忍不住想笑，又怕说破了，赶紧去倒一杯水来喝，一不小心还是笑了出来。棉花糖就笑着对朋友说，他最近神经不大好，老是变得莫名其妙的。结果呢？大家就扯到别的地方去了。

棉花糖的说辞看上去很美。其实，棉花糖压根儿就不是想把花草养得怎么样，只是装点我们的生活罢了。

教我用微信，扩展朋友圈，分享有利于养生的信息。

次日是周末。我花了整整一天的时间，把老爸拉进了“亲友团”，教他如何直接在上面“说话”，手写打字，转发信息。虽然老爸反应慢了点，但领悟能力仍十分给力，最后基本掌握了。他在亲友群里第一次露脸，就给众小字辈发了个微信红包作为见面礼。大家对他们在省城的各种生活照大大地点赞。

至此，两老每天的日程排得很满，啥时与京剧票友切磋，啥时跳广场舞，啥时去社区做理疗等等规划得井井有条。总之，他们在充分享用现代城市生活中的种种便利，甚至还计划在今年国庆，出资带全家来一场境外游。由于适应了大城市的生活，无忧无虑，他们的身体状况比以前大为好转，精神充盈。

那天，大姐打电话问他们啥时回老家？老爸接了，十分留恋地看了我们一眼，大声道：“这儿一切都好。我们有些乐不思蜀。我和你妈商量过，准备把老屋卖了，就在这儿养老，跟着大儿卫子他们乐享现代化的新生活……”

独家连载

红光

武夫刚 著

连载 04

少女小心翼翼地起身，观察着周围的酒吧。姬钢说：“她一定就是对面开门的人。”

陈重说：“对面开门的人？”

姬钢说：“韦弧对我们提过一个猜想。他认为过去和未来的两边合力打开时间之门，才可以通行。所以，韦弧特意来这里做实验，而这里曾经有人在远端的另一个时间点做过相同的实验。这个猜想看来是真的。”

陈重说：“你打算拿她怎么办？”

姬钢冲出旅馆房间，三步并作一步咚咚下楼，跑向酒吧，陈重如梦初醒，抄起两把雨伞，也跟过去。

他的手心里都是汗。明明对面也应该是个普通人，但是这心跳要跳到头顶去的感觉是怎么回事？简直像是对外星人的“第一次接触”。

姬钢要稍微冷静一些，他从小就被父亲灌输关于时间机器的各种民科畅想，整天胡乱做各种实验却从没成功过，最不缺的恐怕就是“真的成功了该怎么办”的预案了。

推开酒吧的门，姬钢的第一句话是：“你好，现在是2016年。”

少女正弯腰趴在吧台上，研究后面酒柜里的酒瓶标签，一听人声，立刻回身，像弹簧一样站得笔直，让陈重联想起听到“老师来了”的中学生。她那浓眉下的端正的眼睛睁得很大，几乎要瞪出来，愣了一分多钟。

陈重端详她，又看着姬钢。姬钢目不转睛地盯着她，雨水混着汗水从下巴滴下。

终于，白衣套军装的少女说出了一句完整的话：“真的到未来了，是……是……21世纪。”

她说的是有一点山东口音的普通话，不是四川话。

东郊记忆的前身——成都红光电子管厂是在1958年年底破土动工的，而苏联专家则是从1959年下半年开始分批撤离，因此人们会在红光电子管厂的检测车间里大搞黑科技的时间，可能是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。

姬钢说：“你叫什么名字？从哪一年来？”

少女说：“我叫陆燕子，从1959年来。”

姬钢立刻问了陆燕子几个技术参数，她却回答了，陈重则完全听不懂。末了姬钢用手抹一把脸，对陈重说：“她交给你了。”匆匆跑去翻韦弧的旅行包。

制好多年了，愿意留下来的加入了民营超市，不愿意的分流或者退休了。我说那就看看这个超市吧。我有一种恶俗的快感，我要在前呼后拥中，出现在这座大楼里，甚至出现在她的面前。我的脑海中出现了很多设想的场景，无不是她的惊愕，她的揪心懊悔，她的狼狈什么的。我甚至设想了对话场景：“这位营业员同志，现在老百姓购买需求旺吗，对物价满意吗？”

电视台的记者赶紧把镁光灯打在她尴尬的脸上，把话筒朝她嘴边靠过去。

“谢谢首长关心，很旺很满意。”

如果她没有认出我来，也许会这样回答。如果她认出我来，是掉头跑掉，还是落落大方地说，啊呀，你不是赵某某吗，当大官了呀，关心老家来了……

哈哈，现在说说这事都肉麻，都羞愧啊。但这就是我这个人前面大半生的内心世界的超市，并没有看到吴。但我在超市展览室的员工榜上看到了她的照片。她看上去很胖，眼袋很重，脸上全是斑斑点点的，完全没有了少女时代的那种白净。我突然心里有些快感，觉得自己为这个女人纠结着，跑到这个臭烘烘的超市来视察，简直是滑稽可笑。——我这种快感的源头还不单是这个，我当时除了妻子，外面还有一个女人，她有一米七二的一个头，皮肉如凝脂，这个，待会儿还要细说给您听——我拿眼前照片上这个女“高加林”跟我外面的女人比，一个地上蛤蟆，一个空中天鹅啊，她这光景甚至长得连我的大老婆都不如。事业就更不要谈了，我大老婆那时已经是市人民医院的高级专家了。我把她们三个人在心里比了比，别说心里那个得意呀。

好的好的，还是要说回前面，还是从那年被小吴甩了之后说起。

起初，那事对我影响真的不小。我回到部队，有一阵子情绪很低落，心里窝着一股无名火。大概在两个月的时间里，我跟战友打了七八次架，都是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。您知道吗，姓涂的那时是我战友，又是老乡，比我早一年入伍，已经当上小排长了。只有他多少听说过我的事，知道我那段时间为什么像发了神经，老是打架。他向连指导员举报我，你看这人，后来搞纪检是有前兆的啊，哈哈开玩笑的，他是好心，看我那样下去很危险嘛，此前他劝过我，我说去你的姓涂的，你以为你是首长啊，管老子的事！所以，这小子就搬连指导员来了。

(未完待续)

下期预告：

指导员确实打醒了我。

追问

落马高官的“罪与罚”

丁捷 著

连载 02

好吧，那我走了，回部队了。她说好的，有空经常回来玩啊。我头也没有回，心里羞耻而愤怒，大步地走了。

这件事我一直都没跟我妈说，他们还有我的亲戚都知道我在城里找了个对象，我不想让他们知道我在这姑娘甩了。一个男人，一个穿军装的，成了“刘巧珍”，被女“高加林”给甩了，在那个时代那种情境下，我的内心震荡是很大的。看起来，我没有受到这件事多大的影响，甚至一度还化愤怒屈辱为力量，激发了我很强的上进心。后来我能在仕途上爬得那么高，也许跟这件事是有冥冥中的关系的。

现在想想，这一件事实际上没有什么了不起的。如果境界高一些，就是一段美好的青涩的恋情，一段手都没有碰，只约过两次会写了几十封天马行空的信的所谓的初恋，完全可以成为一段天真、单纯的情感记忆，应该是人生的一种小动力啊。小吴喜欢过我，给了我少年时期的自信，给了我一种上进人生的发端。可我骨子里是个小农民，现在反思，我读书少，眼界心胸气量都是狭隘的。从那个柜台前离开的时候，表面上看上去很平静，其实心中翻江倒海，恨不得炸了那个百货大楼，那个了不起的全县城最高的狗日的大楼。这几年看了很多书，静思的时候也很多，梳理自己的人生，发现自己其实那时候心里就埋着一颗叛逆的种子，或者叫市侩的种子。有了这颗种子，很容易长出某种扭曲的感情，某种有杀伤力的情绪，甚至在美好的树上，结下了怨仇的果子。这些果子随时会坠落，在心灵的土壤上腐烂发酵，产生负面的毒汁。

说件事吧，最能说明我的这种内心扭曲。

2010年我45岁，当选副市长已经是第二年，风华正茂，踌躇满志。我特意到老家县里视察，觉得那是荣归故里。我还毫无预告地临时提出，要去看看县里的百货公司大楼。县长告诉我，百货公司早就不存在了，改制了，但大楼还在，现在是一家民营的大超市。我就问原先的职工怎么安排的，他告诉我改

我啊，就出生在这一带，您进来的时候可能也看到了，山水不错，但是交通不方便，经济状况在西部这一带算中不溜，一般吧，跟你们江苏那边的小镇，就差远了。20世纪六七十年代，更不一样了，相当的闭塞。我18岁出去当兵，在此之前只出去过一次，是到县城去找我的一个女同学。她是当年在我们这里插队的知青的女儿，后来跟她爹回城了。我那次进城，去的时候搭乘了一辆拖拉机，回来的时候靠两腿，走了一天一夜，不知道迷了几次路，跌了多少个跟头，差点累死在路上，摔死在山里。但是，那一天一夜，我春风得意马蹄疾，我是吹着口哨迷路、唱着歌摔跟头的。

我回到家鼻青脸肿，但是我心花怒放。您一定奇怪了，进城灌了什么迷魂汤了，吃了什么脑残药了？我恋爱了，真的，就那次进城，18岁的我，和她确定恋爱关系，对象就是我去看的那位女同学，知青的女儿，姓吴。她见到我，很高兴，领我到县城的一个国营饭店，吃了两个肉包，告诉我，我喜欢你，心想你如果进城来找我，我将来就嫁给你。但是你要努力，要走出那个山旮旯儿，否则我的爹妈不会同意，他们好容易才回城，不可能再让女儿回到那里去。你不会当高加林，但也不能成为刘巧珍。

这个你能听懂吗？呵呵，我懂她的意思，她那是说作家路遥写的一本叫《人生》的小说，讲一个乡村青年高加林跟村主任的女儿刘巧珍恋爱的故事，高加林本来是个穷小子，跟刘巧珍谈恋爱是高攀，可高加林后来出息了，进城当了记者，为了前途就不要刘巧珍了。这个事当时很流行，在我们这个小地方的年轻人中，几乎是人人皆知的。小吴的意思其实就是要我有点出息，别成为男版的刘巧珍。从小吴这里开始，我大概就进入了与女人的纠葛人生。

那是1983年，我的18岁的初恋，事实上非常美好，特别是我们两个吃着肉包，谈着高加林、刘巧珍的爱情命运，憧憬着未来，此时此景，如果拍成电影，应该是很能拉高票房的故事情节吧。当然这份感情没有什么结果，我当年没有考取大学，就出去参军了，跟她通了两年的信后，某一天她突然就不回信了。我不耐气，请假回去找她，她已经跟别人定亲了。她成了女版的高加林，哈哈。

她当时在县百货大楼当营业员。找到她时，我站在柜台外面，她站在里面，两个人打了一个招呼，然后就窝在那里，无话可说。过了一会儿，她说，来不及了，这事只能这样了，你要原谅我，是我爹妈做的，而且我们也没有那么确定，那个什么关系，是吧。我说

(未完待续)

下期预告：

陆燕子听到“美国”这个词，立刻严肃起来。